

法律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（星期三）下午四時至五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羅院長昌發

出席：陳志龍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蔡明誠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王兆鵬副教授、陳聰富副教授、陳忠五副教授、姜皇池副教授、曾宛如副教授、許士宦副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蔡宗珍副教授、林鈺雄助理教授、林仁光助理教授、王皇玉助理教授、沈冠伶助理教授、張文貞助理教授、陳昭如助理教授、教務分處陳正倉主任（林淑貞代）、學務分處江宜樺主任（趙永如代）、會計組王愛琴組長（陳麗雲代）、圖書館法社分館張花超主任（王明美代）、事務組黃存仁主任、人事組鄭麗美組長、法律學院職員代表林芬香小姐、助教代表吳麗美助教、技工工友代表潘素珍小姐、法律學系學會代表張譯文

請假：葉俊榮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、李建良副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（出國）

列席：沈靜萍助教、黃宗旻助教、林伯樺助教

記錄：沈靜萍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推選九十四學年度出席校務會議代表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推選陳 OO 教授、陳 OO 副教授、王 OO 助理教授擔任九十四學年度本院校務會議代表。

附帶決議：基於經驗累積之考量，往後擔任本院校務會議代表之教師，任期以至少二年為原則。

【臨時動議】（無）

（散會）